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09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1 號

聲請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認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96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而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規定；南投地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0 號民事確定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而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違憲，並廢棄發回南投地院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分別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送達聲請人，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8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抗字第 2 號裁定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二審均違反闡明權及「合理期待原則」，抗告之法律功能形如具文，亦未針對有利原告事項敘明不採之理由，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抗字第 2 號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9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暨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暨其再審事件，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 7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判），暨其所分別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第 23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確定終局裁判，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揭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0 號

聲 請 人 高志鵬

訴訟代理人 陳為祥律師

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解釋憲法，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379 條第 2 款、第 389 條第 1 項、第 4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41 條及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公布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3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再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96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為據，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8 條、第 379 條第 2 款、第 389 條第 1 項、第 4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41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及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公布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三）等規定，或各該條文本本身，或結合其他條文一併適用之結果，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

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末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亦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重矚上更(二)字第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聲請人嗣對系爭判決一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一駁回，聲請人復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無理由而駁回之。聲請人認參與系爭判決二之法官中，有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是就此部分，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又主張略稱，系爭規定二有未涵及「法官應自行迴避或有偏頗之虞而因訴訟關係人不知法官而無從聲請迴避」等情形，是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次查，系爭規定二部分，聲請人僅泛指其有規範不足之情事，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該等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系爭規定三部分，依最高法院111年2月14日台文字第1110000104號函說明二所陳，確定終局判決分案時，系爭規定三尚未公布，是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該規定。綜上所述，此二部分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所指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另行審理，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1 號

聲 請 人 林明宏

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0 年度上易字第 6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自陳，其曾於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10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81 年 8 月 10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是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2 號

聲 請 人 王學宇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75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刑罰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侵害人民自由權、財產權而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6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本庭係於同年 2 月 15 日收受聲請人之解釋憲法聲請狀，是本件聲請應依憲訴法予以審查，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曾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經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 111 年憲裁字第 2 號裁

定，予以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3 號

聲 請 人 羅文台

聲請人因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下簡稱臺高院）107 年度家上易字第 4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簡稱臺北地院）106 年度家訴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因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71 號民事裁定、臺高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453 號、臺北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655 號民事判決；因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認臺北地院 110 年度司他字第 310 號民事裁定，及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認臺北地院 110 年度司聲字第 1163 號民事裁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因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曾就臺北地院 106 年度家訴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高院 107 年度家上易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因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曾就臺北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65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高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453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71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因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曾就臺北地院 110 年度司他字第 310 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經同院 110 年度事聲字第 84 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復提起抗告，終經臺高院 111 年度抗

字第 22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曾就臺北地院 110 年度司聲字第 1163 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經同院 110 年度事聲字第 99 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復提起抗告，終經臺高院 111 年度抗字第 81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非有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分別以上開臺高院 107 年度家上易字第 41 號、108 年度上字第 1453 號民事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111 年度抗字第 22 號及 111 年度抗字第 81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

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聲請人曾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於同年 12 月 24 日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即已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

-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4 號

聲 請 人 許清泉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46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一依法提起上訴，尋求救濟，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另聲請人雖曾依法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惟嗣後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上開二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且系爭判決一及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6 號

聲 請 人 賴信雄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71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前於中華民國 88 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9 年度上訴字第 207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經最高法院以 89 年度台上字第 591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甲案）；再於 89 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1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並經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606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乙案）。嗣甲、乙案所犯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8 年度聲減字第 241 號刑事裁定分別減刑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1 月 7 日以 99 年度台抗字第 3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而聲請人前於 89 年間因違反檢肅流氓條例案件，經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於 89 年 8 月 30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執行感訓處分，迄至 91 年 10 月 11 日經裁定免予繼續執行感訓處分出所，聲請人所犯上開甲、乙案，與執行感訓處分之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係同一事實，依廢止前檢肅流氓條

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感訓期間可與有期徒刑相互折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乃批示指揮執行，已無殘餘須再執行，上開甲、乙案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已執行完畢。聲請人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又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歷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訴字第 147 號、臺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7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有罪，系爭確定判決認聲請人上開甲、乙二案應於 99 年 1 月 7 日減刑裁定確定日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又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係在 5 年內，故論以累犯，並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91 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聲請人自 91 年出監後將近 10 年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僅因前開乙案遲至 99 年間才確定，系爭確定判決仍依刑法第 47 條(下稱系爭規定)論以累犯，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乃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其

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7 號

聲 請 人 曾玉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6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抵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6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雖司法院曾以系爭規定為標的作成合憲結論之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但有因應時代變遷予以變更解釋之必要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

審法)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聲請人自不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且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焜燉、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鐸、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黃大法官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9 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忠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923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及抵觸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923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將公然侮辱行為一概視為侵害名譽法益之行為，顯屬涵蓋過廣；對該行為人施以刑罰，亦無助於達成保護名譽之立法目的，系爭規定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抵觸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聲請解釋憲法。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以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判斷本件是否應受理。
- 三、惟查，本件原因案件係關於民法第 184 條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系爭規定並非聲請人審理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0 號

聲 請 人 吳孟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0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裁判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裁判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不論行為人犯罪輕重，一律不分情節，均以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論處，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及生命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縱於個案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仍無法解決違憲問題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005 號刑事判決，認持有第四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至販賣第一、二級毒品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乃均駁回其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鐸、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明誠、黃大法官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